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采购包2（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项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采购包2（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项服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陕西桐音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31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.6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陕西桐音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3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我方为小微企业，特此声明。